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明建中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8日

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原裕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与计量检测综合楼于2010年6月11日开工，2010年12月15日竣工，工程预算价格为621.12万元，工程开工至2015年期间，裕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先后向工程承包方裕民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479.5万元工程款，剩余141.62万元因裕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财力有限无法支付，141.62万元上报为政府为工程尾款。2015年11月，因质检体系改革，原裕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由省以下垂直管理交由地方政府管理，2016年11月市场监管体制改革，裕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被整合至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程尾款主体由裕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转移至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在2019年支付70.81万元，2023年支付剩余尾款70.81万元，所有工程尾款已支付完成。

2023年，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塔地财预[2023]71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了支付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以解决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企业生产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及时将政府的关怀送到企业里。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塔地财预[2023]7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1、积极开展了支付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2、实施完成支付工程尾款70.81万元；3、完成支付；4、通过项目实施，旨在增强企业收入，提高政府信用；同时达到清理工程尾款。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工程尾款支付，提升了企业收益，增强了单位信誉。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拨付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的通知》（塔地财预[2023]71号）文件，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70.8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0.8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8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70.81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支付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工程尾款，为企业回笼经费而设立，是以解决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企业生产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及时将党和政府的资金给到企业发展上。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支付工程尾款1次70.81万元，以解决企业回笼资金困难的问题，以解决企业生产中的资金困难为目的，及时将资金给到企业发展上；提升企业收益，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企业在收回工程款的工作上有提升，提升企业在生产发展意愿和能力，提升企业收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②质量指标

“尾款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1月23日”；

“尾款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1. 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尾款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81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提升单位信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马秀纯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明建中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徐文香、帕丽扎、高琳、郁润、刘路、赵紫叶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单位拖欠工程尾款的问题，实现了企业增加效益，提升单位公信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提出申报，于2023年10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拨付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的通知》（塔地财预[2023]71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还款程序依据制定支付工程尾款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财政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经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资金财政部门能够足额拨付到位，裕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支付给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70.81万元，实际执行70.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10分）**

“支付尾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支付尾款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产出质量（10分）**

“尾款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尾款程序核查，尾款已准确、及时、合规支付，有效利用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尾款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1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资金已于2023年11月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尾款支付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1月”；根据支付数据，该项目已完成，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支付尾款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81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工程未款70.81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提升单位信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对企业收到尾款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企业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预算金额70.81万元，实际到位70.81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70.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裕民县质量与计量综合检测楼尾款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支付尾款任务，推动预算资金工作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支付尾款任务，紧抓落实预算资金，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确保了尾款按时支付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强化绩效目标时间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进**

加强绩效目标的时间约束，及时对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全程跟踪，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资金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没有人才支撑，只能是纸上谈兵。县级财政部门可多聘请专家学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班，先培养一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引路人”。

**4.健全管理机制，促进深度融合**

目前县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股、资金管理股室和绩效管理股之间的预算绩效业务工作缺乏紧密配合，基本处于脱节状态，必须加强县级财政部门的预算股、资金管理股和绩效管理股之间的密切沟通和深度融合，真正形成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